資訊管理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			十十八日 116 十 11 八 11 日 116 八 一 次 /	• • •	
系別	學分	備註	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	學分	備註
資訊管理系	21 學分	每學期修讀	程式設計	2	
		人數以20名	Programming Language		
		為限,依成	程式設計實習	1	
		續擇優。	Practice of Programming Language		
		-X-11-12	資訊管理導論	3	
			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		
			Management		
			商用資料通訊	3	
			Business Data Communications		
		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
			Systems Analysis and Design		
			資料庫管理系統	3	
			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		
			資料結構	2	
			Data Structure		
			資料結構實習	1	
			Data Structure Practice		
			電子商務	3	
			Electronic Commerce		